

质疑处理决定书

一、质疑人的基本信息

质疑人名称:

质疑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二、质疑事项

1. 在本项目《评标报告》中，质疑人不通过本项目资格评审表里“其他要求”条件，经质疑人自检，能满足该要求。

2. 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中，经质疑人阅读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公示的投标文件后，所显示的项目名称与招标文件项目名称不相符，不满足“形式与响应评审”第九点投标文件格式，应予以废标。

3. 请招标人在作出明确答复前应暂停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三、质疑事项调查核实情况

关于投诉事项 1，经查证，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质疑人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实际为海丰县中山中路片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的投标文件，因此评标委员会一致否决质疑人的投标。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贵公司的投标文件，查证情况属实，质疑人不通过本项目资格评审表里“其他要求”条件。

关于投诉事项 2，经核实，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中项目名称与招标文件项目名称不相符，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这属于细微偏差。具体细微偏差体现在“项目（标段三）”与“（标段三）项目”位置调换，对整个项目的专业评审、资质评审等均不造成影响，未达到项目废标标准。说明：“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关于投诉事项 3，经查证，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实施的“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附城片区)一期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项目(标段三)监理”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

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招标公告，并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完成该项目的评标工作，并依法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因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收到投标单位质疑函，招标人于 2025 年 1 月 3 日暂停该项目的招标活动并发出暂停公告。符合质疑人关于招标人在作出明确答复前应暂停本项目的招标活动的质疑请求，招标人并依照相关规定对质疑函进行回复。

四、处理决定

综上所述，我招标人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质疑人关于“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附城片区）一期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项目（标段三）监理”招标项目的疑议事项不成立。若质疑人仍有疑义，可将相关取证材料 3 个工作日内提交招标人监督部门。

招标人：罗定市附城街道办事处

日期：2025 年 01 月 06 日

